Insurance Council
BRITISH COLUMBIA

人寿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险代理人

成为保险代理人：
您需要知道什么

关于卑诗省保险理事会

卑诗省保险理事会（Insurance Council of BC，简称保险理事会），是一个由卑诗省政府委任的机构，负责监管和发放牌照给人寿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险代理人（简称人寿保险代理人）、一般保险代理人、销售人员和理算员。保险理事会通过确保持牌人行事符合道德操守、正直并能够胜任工作，来保护公众。

关于本指南

当您准备在卑诗省作为人寿保险代理人工作时，本文件提供了您需要了解的信息：

- 什么是人寿保险代理人？
- 人寿保险代理人有什么专业义务？
- 担任人寿保险代理人会被期望什么？
- 对新入职寿险代理人的强制监督要求是什么？
- 我如何成为人寿保险代理人？
- 我可在哪里找到更多资讯？
- 重要术语和定义

什么是人寿保险代理人?

人寿保险代理人(也称为寿险代理人)是与至少一间保险公司有合约并获授权向客户出售人寿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中介(中间人)。

在卑诗省,人寿保险执牌人获得授权销售人寿、意外和疾病保险产品,而意外和疾病保险持牌人仅获得授权销售意外和疾病保险。

新入职寿险代理人是指尚未完成强制性的24个月监督期或尚未获准独立执业的持牌人。

专业义务

要成为人寿保险代理人,您需要参加考试,并获得人寿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险牌照;然而,这只是成为人寿保险代理人的第一步。获得您的保险牌照后,您有责任符合作为保险理事会持牌人的持续专业义务。这包括:

- 每年完成您的继续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简称CE)要求
- 保有您的错误和疏漏(Errors and Omissions,简称E&O)保险
- 呈交您的年度申报(续牌)
- 向保险理事会提供强制性通报(Mandatory Notifications)
- 履行《保险理事会规则》(Insurance Council Rules)和《行为守则》(Code of Conduct)中规定的要求。

未能履行您的专业义务可能会导致纪律处分和/或罚款。

持牌人有责任了解并遵守监管规定。

针对保险持牌人的有关重要变更或规定的执业公告,会刊登于保险理事会网站的"Notices"(通告)部分:

INSURANCECOUNCILOFBC.COM/NOTICES

担任人寿保险代理人：对我有什么期望？

人寿保险是一个节奏快、竞争激烈的行业，需要持照人展现出敬业精神和胜任能力。作为人寿保险代理人，您将被要求在您的日常活动中展示以下特质。

这包括：

保护客户利益：您致力于恪守专业和道德义务，始终将客户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抗逆能力：您有能力应对打冷不防的电话或逐户叩门以寻求潜在客户时可能会遇到的压力和客户的拒绝。

适应力和灵活性：为了方便客户，您需要在朝9晚5的时间之外工作，并在晚上和周末在办公室以外的地方为客户提供协助。

遵守监管义务：作为保险理事会的持照人，您应遵守专业职责，并及时了解保险理事会的规则、行为守则和保险法规。

致力于持续学习：您对保险产品和服务有深入的了解，以确保您针对客户的需求提出最佳建议。您非常了解当前的保险趋势，并帮助客户了解当前的市场状况。

自我激励：您了解，为了获得稳定的收入，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来建立自己的声誉和客户群。报酬会有差异，这取决于您与承保人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承包协议。如果您是独立承包人，您很可能会根据佣金获得付款。因此，考虑到在建立自己的业务时可能收入不稳定，您要确保自己有足够的资金来维持生计。

财政能力：您知道获得牌照可能要支付的费用，以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开支。尽管费用会有所不同，但另一页上提供了牌照费用的大概估算数字。

举例来说：

在您开始工作之前，牌照费和其他相关支出可能会超过$1,000。这些费用可包括但不限于：LLQP资格预审课程及考试费、牌照申请费、保险业理事会规则课程费。有关保险业理事会发牌费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我们网站上的费用表。

这并不包括以下各项：

维持保险牌照的持续费用

- 年度续牌
- 继续教育课程
- 差错与疏漏保险

展开业务的成本

- 运营开支
- 培训
- 可能的佣金扣款（如果客户在保单的最初两年之内取消保单）

请注意：支出可能会根据您与代理机构或承保人的合同协议而有所不同。

强制性监督

保险业理事会规则中概述了强制性监督要求。新入职寿险代理人只能在寿险代理人主管的监督下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强制性监督期为至少24个月，但也有一些例外，请参阅《监督新入职人寿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险代理人指引》（*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New Life and/or Accident & Sickness Agents*）。

我如何成为人寿保险代理人?

在能够申请人寿保险代理人牌照之前,您将需要完成资格预审要求:

- 通过保险业理事会认可的课程提供者,完成人寿保险资格证书课程(Life Licence Qualification Program,简称LLQP)。

- 在完成LLQP课程后的一年内,成功通过您的牌照所要求的LLQP考试单元:
  - 要获得**人寿保险代理人牌照**,您将需要完成所有四个考试单元:人寿保险(Life Insurance)、意外和疾病(Accident and Sickness)、职业道德与专业实务-普通法(Ethics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 Common Law)以及保本基金和年金(Segregated Funds and Annuities)。
  - 要获得**意外和疾病保险代理人牌照**,您将需要通过两个资格考试单元:意外和疾病、职业道德与专业实务-普通法。

有关LLQP考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站上的LLQP部分。

在成功完成LLQP考试后的一年内,您可以申请保险牌照。在申请之前,您将需要:

- 完成理事会规则课程;
- 获得代表保险公司的合约;
- 确保您有一名合资格的寿险代理人主管,这名主管将在您获发牌照的头两年期间,监督您的工作(请参阅*《监督新入职人寿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险代理人指引》(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New Life and/or Accident & Sickness Agents)*);
- 确保您有要求的最低限度的错误和疏漏保险保障;
- 决定您将是独立承包人(不属于任何代理机构)还是受雇于保险代理机构;以及
- 确保您已审阅并符合牌照申请中所述的适合性和利益冲突的所有要求。

将填妥的牌照申请和支持文件递交给保险理事会。

一旦您的申请经审查并获得批准,您将收到保险业理事会的确认,确认您已成功获得人寿保险代理人牌照。

我可在哪里找到更多资讯?

查询有关人寿保险代理人发牌要求的更多资讯,请致电604-688-0321联系卑诗省保险业理事会,或发送电邮至 *licensing@insurancecouncilofbc.com*。

成为人寿保险代理人：概览

资格预审

1. **完成LLQP资格预审课程**

2. **通过LLQP资格考试**
（完成LLQP课程后的一年内）

3. **完成理事会规则课程**
（申请牌照之前，申请前的一年内）

申请牌照

4. **审核并确保您符合以下申请要求：**

- ☐ 您已与至少一间保险公司签有代理合同。
- ☐ 您有一名符合新入职寿险代理人监督指引（New Life Agent Supervision Guidelines）要求的主管。
- ☐ 您有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的错误和疏漏保险承保保障。
- ☐ 您已在提出申请前的90天内完成了犯罪记录审查。
- ☐ 您符合牌照申请中列出的所有其他要求，包括适合性和利益冲突要求。

5. **向卑诗省保险理事会递交完整的牌照申请。**

保持持有牌照

6. **满足持续的牌照要求：**
- 持有现时的错误和疏漏保险
- 向理事会作出强制性通报
- 遵守保险理事会的规则和行为守则

7. **每年5月31日之前：**
- 完成您的CE课程要求
- 完成您的年度续牌

专业术语

年度续牌（Annual Licence Renewal）：每年续牌程序，包括填妥一份声明，确认持牌人符合专业发牌要求，以及缴交申报费。

行为守则（Code of Conduct）：这份文件确立持牌人要遵守的保险业行为标准。理事会第7(8)（Council Rule 7(8)）条规则要求，除了理事会规则外，所有持牌人还要遵守行为守则。

继续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CE）课程：卑诗省保险理事会的许可持牌人必须每年完成继续教育，以发展和保持其对执业和保险法规要求以及与执照类别相关保险产品的知识。

作为保险理事会CE课程的一部分，人寿保险代理人必须完成与以下各方面直接相关的继续教育：

- 人寿保险产品；
- 财务规划，前提是教育着重于人寿保险而不是非保险行业，例如证券和互惠基金；
- 遵守保险法规和要求，例如保险理事会的规则、行为守则、*《保险法》（Insurance Act）*、隐私法规以及反恐/洗钱法规；
- 职业道德；以及
- 错误和疏漏。

有关保险理事会的CE课程的更多资讯可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

理事会规则（Council Rules）：除了根据省*《金融机构法》（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和其他法律已经规定的要求之外，这套规则还规定了卑诗省所有保险持牌人的牌照条件和要求。

理事会规则课程（Council Rules Course）：一个必修课程，必须完成后才有资格在卑诗省获得保险牌照，该课程提供有关在理事会规则、省立法和其他监管职责下持牌人责任的说明。

错误与疏漏保险（Errors and Omissions (E&O) Insurance）：专业责任保险，可保护被保险人免于错误或疏漏索偿。所有保险持牌人都必须保有错误和疏漏保险或受到保障，包括每项索偿至少$1,000,000的承保额，以及延伸至所有保险活动的总计为$2,000,000的承保额。

《金融机构法》（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本省法规，提供了一个监管框架，以管理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包括由保险理事会发牌的保险代理人、销售人员和理算员）、信用合作社和信托公司在卑诗省如何运营。

《保险法》（Insurance Act）：本省法规，规定了在卑诗省订立或被视为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法定要求。

保险代理人（Insurance Agent）：在*《金融机构法》*中被定义为“征求、获取或接受保险申请，或谈判或购买保险，或签署或交付保单，或收取或接收保费”的人。

卑诗省保险理事会（Insurance Council of BC）：由卑诗省政府委任的保险监管机构，负责发牌照给保险代理人、销售人员以及独立理算员并进行监管。

寿险代理人（Life Agent）：也称为人寿及/或意外和疾病保险代理人。寿险代理人获得授权作为人寿保险以及意外和疾病保险的代理人开展业务。

寿险代理人主管（Life Agent Supervisor）：持牌人士，直接监督新入职的寿险代理人，且根据保险理事会有关监督新入职寿险代理人指引有资格这样做。

人寿保险资格证书课程（LLQP）：LLQP课程和考试是一项发牌资格标准，适用于所有想在加拿大成为持牌的人寿保险代理人的人士。

强制性通报（Mandatory Notifications）：持牌人有义务向理事会通报有关其保险牌照的相关变更或决定。这些可能关乎个人或业务方面的更改，或是纪律处分或法律决定。查询有关所有必须通报事项的清单，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新入职寿险代理人（New Life Insurance Agent）：指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后获得人寿和/或意外及疾病保险代理人牌照，且未持有有效人寿和/或意外及疾病保险代理人牌照已至少24个月的个人。

v.1.4 [Chinese Simplified]
© INSURANCE COUNCIL OF BRITISH COLUMBIA, 2025

Suite 1400, 745 Thurlow Street, Vancouver, BC V6E 0C5
WWW.INSURANCECOUNCILOFBC.COM